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四）

致：立法會《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抄送：各委員

尊貴的主席 涂謹申議員：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至今已經召開了 20 次會議，對於條例草案存在的漏洞，及一旦實施後對行業和社會可能衍生的問題和後果，在漫長的審議過程中各位議員已提出關注和討論。鑑於條例草案影響深遠，委員會絕對不能輕率通過。

經過仔細及深入的研究後，卡拉 OK 關注組建議政府與委員會考慮將目前提出的各項規管附設於現有食肆牌及會社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成爲一項經營卡拉 OK 或提供有關設備附設的額外批註，明確規定申請者必須依循，否則即屬違法經營。以下將詳細論述該建議的理由論據及實施細則：

## 促請政府更改條例草案·只針對『安全及防火』兩點

### **(i) 《卡拉 OK 場所條例》違背立法原意**

政府及議員已同意，擬立本草案的原意是保障公眾安全，目的只有一個：針對卡拉 OK 場所間格的設計特性，定立新規管準則，以提高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標準，讓公眾可以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下盡情消遣玩樂。但今日的條例草案卻明顯從保安監管為出發，覆蓋範圍廣泛，遠遠超越了原來要保安的範圍，亦違背了立法原意。

### **(ii) 唱歌本無罪，條例草案矯枉過正**

唱歌並非犯罪活動，為青年人提供唱歌的地方亦不是犯罪，對經營者提出如此嚴苛無理的規管，對合法經營者干擾太大，既不合情，又不合理，實在是矯枉過正。

### **(iii) 條例草案監管範圍太廣，存在灰色地帶，容易導致濫權**

條例草案給予發牌當局有太多酌情權，容易產生灰色地帶，部分條文賦予執法部門權力過大，執行上容致濫權，甚至貪污，此例一開，禍害深遠。

### **(iv) 扼殺行業生存空間，增加失業及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條例草案一旦實施，現有卡拉 OK 場所除了必需耗資數百萬改裝間隔，更要面對牌照上的各項規管，例如條例草案規定申領卡拉 OK 牌照必須諮詢附近居民及執法部門的意見，在沒有反對下才可啓業或續牌，大大增加了經營者的風險，窒礙投資意慾，等於將行業趕入絕路，造成大量結業及失業，由此而衍生的社會問題，相信並非政府及各位議員的立法意圖。

### **建議將新規管納入食肆及會社牌照，成為附加發牌條件**

關注組及業界支持政府加強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安全設施，並願意充分合作，務求達到符合新的監管要求，以增加政府、議員及廣大市民對卡拉 OK 行業的信心。關注組經過詳細研究後，建議直接將提升安全標準的新監管規例，附加於現有食肆牌及會社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成為一項額外批註，規定經營卡拉 OK 業務或提供卡拉 OK 設備的經營者必須遵守,否則即屬違法。

在新建議下,發牌當局只須規定有意經營卡拉 OK 或提供有關設備的申請人，在填寫食肆牌或會社牌照申請表格時，於業務性質或提供服務設施一欄選擇卡拉 OK(現時的食肆牌照申請表中並沒設有卡拉 OK 業務供申請人選擇，建議加上)，當局便向申請人發出該項業務需要遵守的額外規例。換言之，申請人若要經營卡拉 OK 或提供有關設備，除需遵守食肆或會社牌照的規管條例外，還需遵照附設的卡拉 OK 規例。

對於那些現時只申領商業登記證明便經營卡拉 OK 業務的經營者，日後政府可明確規定，凡經營卡拉 OK 業務或提供有關設備的場所，必須申領食肆牌或會社牌照，以將這等場所納入規管範圍內。(申請流程請參照附表 - 一、二、三、四及五)

### **卡拉 OK 場所治安問題已有現行法例足夠監管**

在保障公眾利益及治安問題上，目前卡拉 OK 場所已受到多條現行法例足夠的規管，包括危險藥物管制條例、賭博條例、社團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條例等。其中酒牌對場所的管制，已完全能夠保

障公眾利益。但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部是重覆監管，不僅浪費資源，同時亦會產生政府對投資者巧立名目，諸多管制的負面形象。（有關現行法例及規管範圍參照表見附表-六）

### **新建議比政府提出的更有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

新建議既能保存政府及議員透過提高監管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準則，以保障公眾安全的立法原意，又能更簡單、直接及更有效率地施行，既可簡化立法程序，實施時亦可省卻龐大的政府行政開支，更重要的是可以減少本港條例多多，窒礙投資的負面形象，無疑對政府、市民及行業三方面均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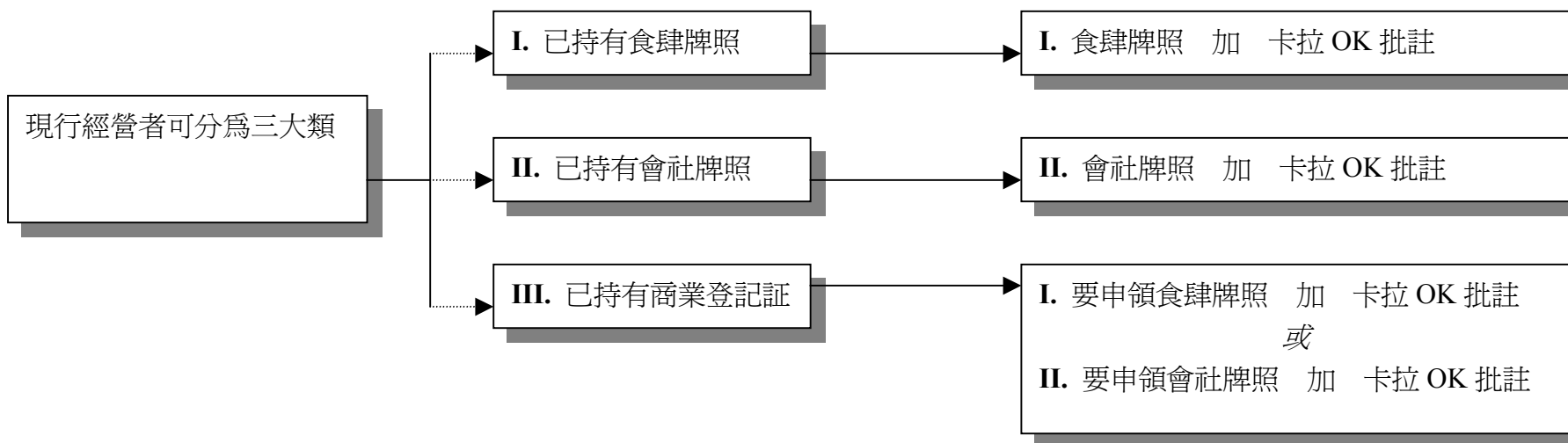
最後，我們重申，業界安全支持政府提升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標準，並承諾將充分配合，但業界認為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漏洞太多，希望議員認真考慮關注組的建議，促請政府更改條例草案，詳細研究我們建議的可行性，務求達到政府、市民及行業均能接受的三贏方案。

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秘書處

附表 (一)

建議的新申請程序

根據新法例過渡後  
申請營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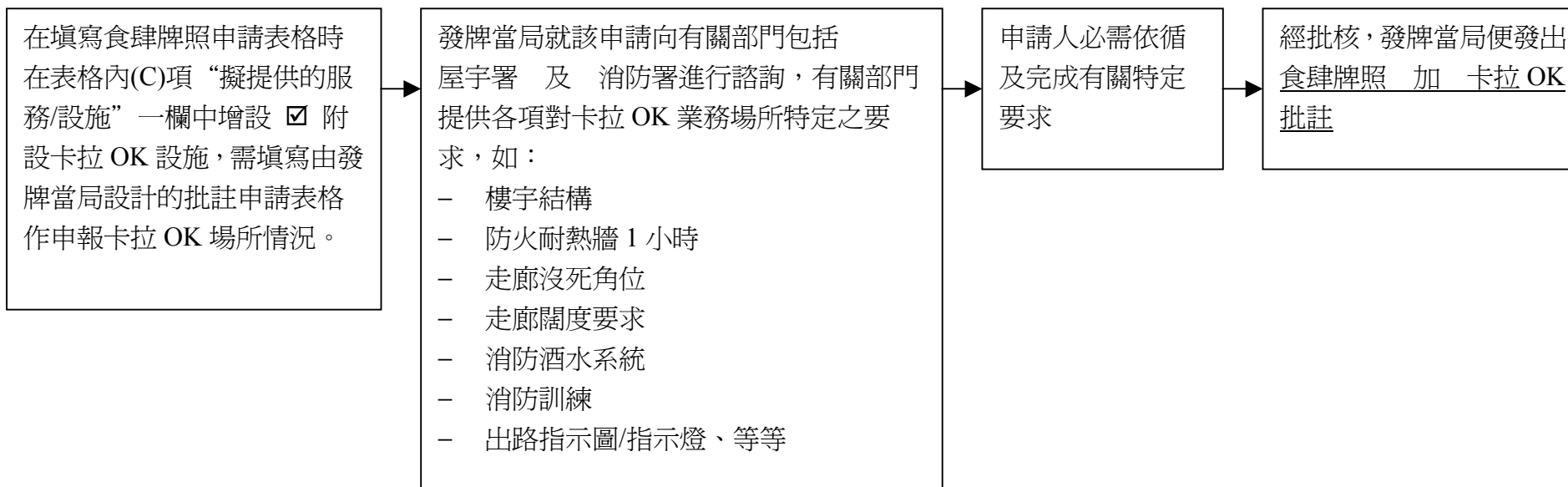


附表 (二)

建議的新申請程序

如申請食肆牌照 加 卡拉 OK 批註

流程表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FOOD LICENCE**

- 2 -

- (9) 擬另外申請的牌照：  
Other licences intended to be applied
-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 酒牌（只供申請普通/小食食肆牌照使用，並須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Liquor Licence (For General/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applications; separate application form is required)
- (10) 現夾附擬議設計圖則一式\_\_\_\_\_份  
\_\_\_\_\_ copies of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s are enclosed
- (11) 額外附加資料提供：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 普通食肆/工廠食堂（見附件I）  
For General Restaurant and Factory Canteen Licence application (see Annex I)
- 小食食肆（見附件II）  
For 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Licence application (see Annex II)
- 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見附件III）  
For Food Factory/Fresh Provision Shop/Siu Mei & Lo Mei Shop Licence application (see Annex III)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備註: 請參閱夾附的致申請人通知書。  
Note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is enclosed for your re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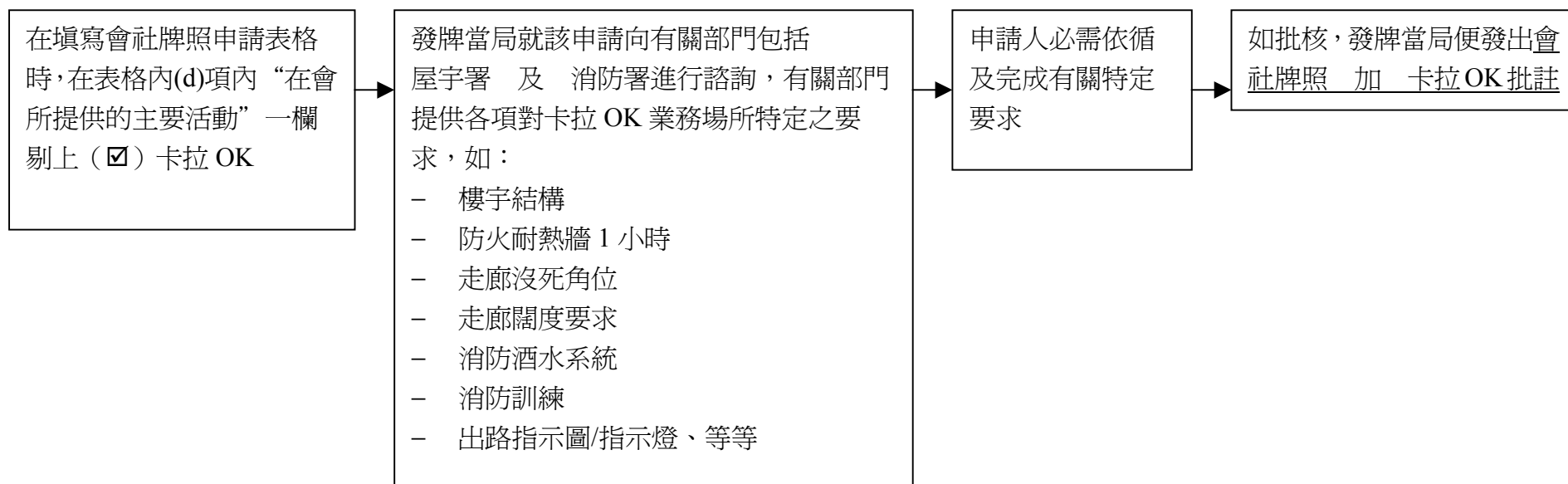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附表 (四)

建議的新申請程序

如申請會社牌照 加 卡拉 OK 批註

流程表







附表(六)

**有關現行法例及規管範圍參照表**

	法例引用	章號	監控範圍
1.	危險藥物管制條例	134	監控毒品
2.	賭博條例	148	監控賭博
3.	社團條例	151	黑社會問題
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455	嚴重罪行問題
5.	公眾衛生及市政例	132	公眾衛生問題
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490	色情問題
7.	應課稅品條例	109	酒牌管理

註：至於酒牌管理方面，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處所必須領有由酒牌局簽發的牌照，方可售賣酒類，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獲酒牌局發牌（撮錄如下）：

1.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2. 申請的處所適合用作售賣及供應酒類；及
3. 為照顧公眾利益，申請的處所必須諮詢附近居民意見，沒有反對才可開業